



施匡翹出道近4年 終推出首張唱片



◆施匡翹(中)和謝高晉(右)都看好師弟華浩然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子棠)臻世娛樂昨日舉行春茗團拜,經理人Apple姐親率旗下藝人施匡翹、謝高晉及新人華浩然(Woris)出席。出道近4年的施匡翹榮升大師姐,但原來她因出道之初遇上疫情,也是今年才將推出首張唱片!



◆施匡翹希望今年能放更多時間在音樂方面。

最早加盟公司的施匡翹笑言公司多了一位生力軍,自己想不認大師姐也不行了,並稱讚這位師弟本身已經好仔,外表斯文,但開口唱歌就很有磁性、魅力迷人,但亦笑指不能讚太多免壞壞。謝高晉就向師弟分享唱歌的意見:「我們是用歌聲唱出故事,所以唱歌時可以投放更多的感情;現在公司多了歌手,可做一首公司大合唱的歌,拉攏老闆一齊唱。」施匡翹聽了謝高晉的建議大表贊同,但笑指不知師弟肯否跟她玩。

新星華浩然兼顧護士工作

27歲的Woris現任職護士,並同時進行公司提供的唱歌訓練,他稱暫時會兩頭兼顧,希望能學有所成今年出歌,並以當歌手為目標,希望演藝事業發展理想。提到今年大計,施匡翹表示去年時間大多用在拍劇上,今年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在音樂方面,加上公司讓她參與更多音樂的意見,亦多了選擇權,令她更開心,而更令她興奮的是入行3年多,今年將推出首張唱片,因出道之初遇上疫情,現在回復生氣,並計劃繼續做跳舞歌。謝高晉就指今年繼續以唱歌為主,電影工作則要視乎公司安排。

嚴格執行「永不錄用涉毒藝人」 《狂飆》刪走含笑戲份 涉毒斷演藝路 須警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黃金源)無論是東西方演藝圈都有藝人涉毒,處理這種問題,以中國內地對這種犯罪行為零容忍,懲罰很重,嚴格執行「永不錄用涉毒藝人」是底線。



◆含笑在《狂飆》中飾演毒販。網上截圖

近日,內地熱播的掃黑劇《狂飆》中飾演毒販「鍾阿四」的男演員含笑(藝名)被網友發現曾因吸毒被拘留,《狂飆》劇組當晚立刻回應:「始終秉持對涉毒零容忍的態度」,正對涉及含笑的相關片進行修改刪除,並保留追究該演員以及聘用環節相關人員責任的權利。

前日凌晨,演員含笑發文表示:「我想向劇組深表歉意,向所有喜歡這部劇的朋友們道歉,向所有曾經支持和喜愛過我的朋友們道歉,向所有奮戰在緝毒一線的民警道歉……錯了就是錯了,此刻,我心如刀絞……用行動去洗刷身上的污點,即使這個污點怎麼洗都洗不乾淨,從含笑的道歉內容看,他的字裏行間顯現了他的懺悔、痛苦與掙扎,以及洗心革面、從頭再來的渴望。含笑的經歷再次血淋淋地證明:毒品是萬惡之源,一旦沾染毒品,必將墮入無底深淵。

改過自新也不能當藝人

含笑曾在世紀九十年代憑歌曲《飛天》紅透大江南北。2009年8月,含笑因吸毒被拘留,瞬間跌入人生谷底,前途盡毀,其被

拘後,開始了長達3年的戒毒監管。儘管因積極戒毒被選為「北京市戒毒形象大使」,且積極投入公益活動,組織成立「365兒童關愛基金會」,但獲得社會普遍的原諒是難如登天。

人民網表示,監管部門多年前就要求各級電視播出機構,不得邀請有吸毒、嫖娼等違法犯罪行為者參與節目,又稱「禁令面前,吸毒就是斷了自己的演藝之路」。中新網表示,「人也許真的可以改過自新,但絕不能作為藝人出現」、「永不錄用涉毒藝人是底線」。

近年來因涉毒而身敗名裂的藝人為數不少,抱有僥倖心理以身試法,等到付出沉重代價,已追悔莫及。正如含笑所言「每天都小心翼翼地在悔恨中度過……」

有內地網友說:「花在毒品上的每一分錢,都是打在緝毒警察身上的子彈。」遠離毒品,敬畏法律,才是對自己和家人負責,也是對緝毒警察的真正致敬。奢望社會能夠原諒吸毒藝人的話,那麼誰能讓犧牲的緝毒警察起死回生呢?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(2K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/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K13/325 九龍九龍灣啓祥道 20 號大昌行集團大廈四樓(部份) 擬議汽車修理工場 2023年2月21日
A/NE-TKL/715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2264號及第2265號(部份) 擬議臨時鄉郊工場(傢俱加工)連附屬貨倉(為期3年) 2023年2月21日
A/YL-PH/938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956號A分段餘段(部份)及1956號B分段餘段(部份) 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 2023年2月21日
A/YL-ST/641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187號、第188號(部份)、第189號(部份)、第190號、第192號(部份)、第193號(部份)、第194號(部份)、第195號(部份)及第196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農場) (為期5年)和相關填土工程 2023年2月21日
A/YL-TYST/1201 丹桂村南食水配水庫旁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 2023年2月21日
A/H21/158 香港鯉魚涌街121號太就樓地下7及9號 臨時食肆(餐廳)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 2023年2月28日
A/K3/596 九龍必發道67號2樓 辦公室 2023年2月28日
A/NE-TK/770 新界大埔大美督丈量約份第28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 2023年2月28日
A/ATM-LTY/450 新界屯門順達街第124約地段第3659號B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及3676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為期3年) 2023年2月28日
A/YL-PS/675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48號(部份)、第64號(部份)及第65號(部份)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園藝及建築材料銷售)(為期5年)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3年2月28日
A/YL-TYST/1203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712號B分段(部份)及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汽車零件、流動廁所及建築機械(為期3年) 2023年2月28日
A/YL-TYST/1204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181號(部份)、第1182號(部份)及第1183號(部份)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機械及建築材料(為期3年) 2023年2月28日
A/YL-KTN/893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77號C分段餘段(部份)、第379號餘段(部份)、第380號餘段(部份)、第381號餘段(部份)、第382號餘段(部份)、第412號餘段(部份)及第414號(部份)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地盤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(為期3年) 2023年3月7日
A/YL-KTS/949 元朗錦田田心新村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363號A分段(部份)及第1363號B分段餘段(部份)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太陽能光伏系統)及填土工程 2023年3月7日
A/YL-KTS/950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670號(部份)、第671號、第673號、第674號、第675號、第676號、第677號(部份)、第679號、第680號、第681號餘段(部份)、第682號餘段、第683號餘段(部份)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農莊)連附屬設施(為期5年) 2023年3月7日
A/YL-PH/940 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631號(部份)及1633號(部份) 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 2023年3月7日
A/YL-PH/941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832號餘段(部份)、第1840號(部份)、第1861號(部份)、第1864號(部份)、第1865號(部份)、第1866號(部份)、第1867號(部份)及第1868號(部份)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二手車輛及汽車零件連附屬員工食堂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 2023年3月7日
A/YL-PH/942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87號(部份)、第2888號(部份)及第2901號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機械(發電機)、汽車零件、暫存膠粒轉運貨件及貨櫃貯物(水馬)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3年 2023年3月7日
A/YL-SK/340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598號C分段(部份)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(為期3年) 2023年3月7日

2023年2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

證券代碼: 600848 股票簡稱: 上海臨港 編號: 2023-008號 900928 臨港B股
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兌付完成公告
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漏,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、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。
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於2022年7月12日發行了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(以下簡稱「本期融資券」),本期融資券發行總額人民幣10億元,票面利率2.02%,期限為212天,到期兌付日為2023年2月10日。詳情請見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《關於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情況的公告》(公告編號:臨港2022-037號)。
2023年2月10日,公司完成了本期融資券的兌付工作,本期融資券兌付本息合計人民幣1,011,732,602.74元。特此公告。
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2月14日

匯聚商機
廣告熱線: 2873 9888
2873 9842
傳真: 2873 0009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條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個人資料的聲明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K13/325 九龍九龍灣啓祥道 20 號大昌行集團大廈四樓(部份) 擬議汽車修理工場 2023年2月21日
A/NE-TKL/715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2264號及第2265號(部份) 擬議臨時鄉郊工場(傢俱加工)連附屬貨倉(為期3年) 2023年2月21日
A/YL-PH/938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956號A分段餘段(部份)及1956號B分段餘段(部份) 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 2023年2月21日
A/YL-ST/641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6約地段第187號、第188號(部份)、第189號(部份)、第190號、第192號(部份)、第193號(部份)、第194號(部份)、第195號(部份)及第196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農場) (為期5年)和相關填土工程 2023年2月21日
A/YL-TYST/1201 丹桂村南食水配水庫旁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 2023年2月21日
A/H21/158 香港鯉魚涌街121號太就樓地下7及9號 臨時食肆(餐廳)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 2023年2月28日
A/K3/596 九龍必發道67號2樓 辦公室 2023年2月28日
A/NE-TK/770 新界大埔大美督丈量約份第28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 2023年2月28日
A/ATM-LTY/450 新界屯門順達街第124約地段第3659號B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及3676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為期3年) 2023年2月28日
A/YL-PS/675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48號(部份)、第64號(部份)及第65號(部份)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園藝及建築材料銷售)(為期5年)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3年2月28日
A/YL-TYST/1203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712號B分段(部份)及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汽車零件、流動廁所及建築機械(為期3年) 2023年2月28日
A/YL-TYST/1204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181號(部份)、第1182號(部份)及第1183號(部份)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機械及建築材料(為期3年) 2023年2月28日
A/YL-KTN/893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77號C分段餘段(部份)、第379號餘段(部份)、第380號餘段(部份)、第381號餘段(部份)、第382號餘段(部份)、第412號餘段(部份)及第414號(部份)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地盤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(為期3年) 2023年3月7日
A/YL-KTS/949 元朗錦田田心新村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363號A分段(部份)及第1363號B分段餘段(部份)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太陽能光伏系統)及填土工程 2023年3月7日
A/YL-KTS/950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670號(部份)、第671號、第673號、第674號、第675號、第676號、第677號(部份)、第679號、第680號、第681號餘段(部份)、第682號餘段、第683號餘段(部份)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(休閒農莊)連附屬設施(為期5年) 2023年3月7日
A/YL-PH/940 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631號(部份)及1633號(部份) 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 2023年3月7日
A/YL-PH/941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832號餘段(部份)、第1840號(部份)、第1861號(部份)、第1864號(部份)、第1865號(部份)、第1866號(部份)、第1867號(部份)及第1868號(部份)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二手車輛及汽車零件連附屬員工食堂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 2023年3月7日
A/YL-PH/942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87號(部份)、第2888號(部份)及第2901號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機械(發電機)、汽車零件、暫存膠粒轉運貨件及貨櫃貯物(水馬)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3年 2023年3月7日
A/YL-SK/340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598號C分段(部份)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(為期3年) 2023年3月7日

2023年2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